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99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楊直晏

吳宜靜

被告 大吉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寧晏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志佑

被告 邱議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參拾參萬玖仟壹佰零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0、22、24頁），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邱議慧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1 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大吉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吉利公
04 司）前邀同被告邱議慧、陳寧晏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
05 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借款期間自民國112年1月3日起
06 至117年1月3日止，借款利息自113年1月3日起至117年1月3
07 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08 （違約時1.72%）加碼年息1.855%計算浮動計息，並依年
09 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遲延給付本息時，除按原約定利
10 率計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11 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大吉利公
12 司就上開借款自113年6月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依授信
13 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5條第1項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
14 期，尚欠7,339,10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
15 償。另邱議慧、陳寧晏為上開契約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
16 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7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大吉利公司、陳寧晏則以：大吉利公司確實有借上開借
19 款，但已經與原告協商增加還款期限，原告有同意免除違約
20 金，原告主張金額與協商之金額內容有落差等語，資為抗
21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被告邱議慧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
23 明或陳述。

24 四、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連帶保證
25 書、同意書、授信約定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
26 利率表、帳務整合查詢、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
27 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等件為證（見本
28 院卷第13至37頁、第41至84頁），且大吉利公司、陳寧晏亦
29 均不否認上開主張大吉利公司借款事實，邱議慧則經於相當
30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31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

01 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02 實。至大吉利公司、陳寧晏雖抗辯有與原告間達成協商合意
03 免除保證金，但未提出任何證據以佐，且原告於言詞辯論程
04 序時亦稱：目前尚在洽談仍未確認等語（見本院卷第145
05 頁），是大吉利公司、陳寧晏上開抗辯實難可採。從而，原
06 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07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08 許。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0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11 明。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15 法官 黃珮如

16 法官 黃靖崑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書記官 李婉菱

22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元）

23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733萬9,104	自113年6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3.575%	自113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之違約金。